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84执4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振忠，男，1958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住新开西路40号皮革社宿舍。

被执行人：彭秀泽，男，1953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住王庄街156号。

申请执行人王振忠与被执行人彭秀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184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彭秀泽逾期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彭秀泽名下位于保定市主城区七一东路41号4-1-503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永
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
书记员 张伟